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胡少雍

債　務　人　明天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倩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旭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陸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
1	99,928元	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11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		自民國115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847,221元	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2.22%	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		自民國11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,270,826元	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2.22%	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		自民國11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416,660元	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2.22%	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2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
				自民國115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